

院线电影《山雨欲来》 投资收益权转让协议

转让人（甲方）：平潭一天下影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2D32C4D

受让人（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鉴于：

1、转让人系电影《山雨欲来》（以下简称“电影”或“项目”）

的投资人，合法拥有该电影投资有关的投资收益权。

2、转让人同意按照本协议转让，受让人同意按照本协议受让电影的投资收益权（以下简称“投资收益权”）。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就项目投资收益权及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 电影概况

1.1 电影信息

片名：《山雨欲来》（最终以公映许可证为准）

电影类型：剧情片

剧影片形态：小投资，正能量，大情怀

影片长度：110 分钟

首映时间：2020 年暑期档

总 投 资：800 万人民币

语言字幕：中文

导 演：何荣欣

拟联合发行：大地，五洲，峨眉院线

承制单位：深圳易华中鼎影业有限公司

拟后期制作：台湾极限色域股份有限公司

出品公司：平潭一天下影业有限公司

1.2 电影投资收益权

甲乙双方确认，与投资人有关的电影具体权利如下：

(1) 影院发行放映权以及其他公开发行放映权：包括但不限于 35、16 毫米胶片的影剧院放映、数字放映、城市社区、农村地区数码放映及军队系统(总政和武警)放映和酒店、飞机、轮船、火车、公共汽车、机场、码头、车站、户外等放映及配合发行宣传的放映。

(2) 信息网络传播权：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电影，使公众在其选定的时间或地点自主接收电影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点播、直播、轮播、广播、下载、IPTV、数字电视、无线增值业务、网吧、运营商等环境及包括但不限于以手机、电脑、机顶盒、MPEG4 播放器、车载电视、等为终端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与之相关的必要复制、

销售、发行、放映权。

(3) 广播权：包括但不限于普通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免费电视及数字电视等的广播权。

(4) 音像制品发行权：音像制品的专利复制、印刷、发行、租赁、销售及广播、放映权。

1.3 以上收益权产生的收入以甲方或甲方委托发行方签署的发行协议和最终结算清单为准，甲方不对该项目的预期收益做任何承诺，仅依据实际结算收益进行分配。

第二条 电影成本

2.1 该电影的拍摄成本预算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小写：¥8000000.00），包括：

(1) 版权购买费用：包括因购买电影产生的差旅费、电影版权费、指标运作费等。

(2) 电影配额指标费。

(3) 电影拍摄制作费。

(4) 电影宣传推广费：包括新闻发布会、媒体费、公关活动、试映等相关活动费；宣传品设计与制作费、宣传品投递费；广告投放费；片花剪辑制作费、影院播放预告片的制作费；发行差旅、院线和各影院等发行放映单位的公关费、市场监察费及其它宣传发行费用。

(5) 电影发行费：包括数字版制作费、发行人员费用、影拷贝运输费等。

（6）其他费用

2.2 该电影在拍摄制作时为了更好的预期票房收益，增加的投入由甲方自行解决。

第三条 投资收益权转让

3.1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投资收益权为总投资收益权的60%，乙方同意受让该投资收益权（“乙方受让的投资收益权比例”）。

3.2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投资收益权作价人民币480万元（“转让费用”）。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前述转让费用。

3.3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全称：平潭一天下影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平潭金井湾支行

银行账号：431276800063

第四条 收益分配

4.1 与电影有关的收入

4.1.1 影院类发行收入

本协议所涉及的总票房收入等有关名词解释及计算方式如下：

(1) 总票房收入=授权代理发行地区各院线公司、影院等发行放映单位（统称“影院”）形成的原始票房总额（以书面统计报表为准，下称“原始票房总额”）。

(2) 净票房收入=原始票房总额-(减去)院线收益分成-(减去)发行方收益分成-(减去)国家电影专项基金-(减去)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 信息网络、电视传播版权收入

甲方作为该电影的版权方，独立负责该电影的信息网络和电视版权的转授权，同时为了保证各方利益最大化，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以上版权的许可事宜。

以上发行方票房分账、实际发行收入等影院类发行收益的确认及院线发行分成收入比例，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发行方签署的发行协议和结算单为准。

4.2 收益分配

可分配收益=与电影有关的收入-电影成本

乙方可获得分配的收益=可分配收益乘以乙方受让的投资收益权比例。甲乙双方确认，在取得与电影有关的收入时，先行支付甲乙双方的投资成本。

为明确起见，剔除电影成本后，甲乙双方应按上述方式将可分配收益在甲乙双方按比例分配。

4.3 本合同项下乙方其他投资收益及回报条款

除本协议 4.2 条所述收益外，乙方还享有本协议 1.2 条款投资收益权所约定权利所带来的收入（“其他电影收入”），甲方应于收到其他电影收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 4.2 条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投资收益。

4.4 乙方的收入及结算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结算和支付乙方应得的收入：

(1) 甲方应在电影下线并收到电影票款或第三方向甲方银行账户实际支付结算票款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票房书面数据进行结算。并以此为时间截点，此后每三个月的第一周，甲方均应向乙方提交书面收益结算报告并完成当期结算。自电影公映之日起1年后，甲方可以不再向乙方提交发行收入结算报告，但如有发行收入仍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结算和支付。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发行收入结算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确认无误。甲方应在乙方书面确认发行收入结算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人民币支付足额的电影投资收益分配额。

(4) 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取得的收入应缴纳之税费款。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第五条 转让人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对于电影投资收益权转让和投资人的相关规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甲方负责就该电影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并于2020年8月31日前在院线首映。但甲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确定对电影最有优势的首映日，延后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5.2 甲方保证投资收益权转让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

5.3 甲方保证其所发布的转让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不具有虚假、明显夸大的信息。

5.4 甲方将指定媒体如实披露和报告（不隐瞒）影响或可能影响投资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5.5 甲方发起并转让项目不应与其他第三方存在任何权利纠纷，若因权利纠纷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和平台因此被第三方权利人追索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由甲方独自承担，与乙方无关，但因乙方导致的甲方纠纷的情况除外。

5.6 如本项目无法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上映，且在延后 6 个月后仍然无法上映，甲方按照乙方认购的收益权进行回购，并支付收益权认购总金额 8% 的违约金。若按期上映，甲乙双方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即电影获得盈利，甲乙双方按盈利比例分红，若电影出现亏损，甲乙双方按亏损比例承担。

第六条 受让人陈述与保证

6.1 乙方（受让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有良好声誉的企业（或具有相应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意愿表示真实），具有签署并执行本协议所必须的全部法律资格和权力，且其代表有代表受让人签署本协议的完全授权；且乙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亦不会与乙方作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6.2 乙方确认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投资收益权，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如

约支付所有转让价款，同时受让人保证其对于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财产和资金拥有合法权利且来源合法。

6.3 乙方不得从事毁损甲方商誉或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侵犯甲方利益的行为。

6.4 当电影没有上映时乙方同意本协议 5.6 中约定的回购条件，若按期上映，乙方愿意承担风险、利益共享，即电影获得盈利，甲乙双方按盈利比例分红，若电影出现亏损，甲乙双方按亏损比例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转让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受让人损失的，应就该等损失向受让人承担违约责任，但实际赔偿金额应以受让人实际支付的转让费用为限。

7.2 受让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转让人实际损失的，应就该等损失向转让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发生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构进行公正。按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

度，本协议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给本协议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更、或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或任何政府行为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9.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四川成都市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

9.3 诉讼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除争议事件之外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

充、替代或更新。

10.2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额转让费用后生效。

10.3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特别提示；本机构（人）已经仔细阅读并理解合同的全部意思，同意受上述条

款约束，并自愿承担受让收益权的一切风险，且具有承担风险的能力。

投资收益权认购人亲笔手抄上述特别提示：

（本页无正文，为《山雨欲来》投资收益权转让协议》的签字页，签字即视为真实意图表达）

甲方：平潭一天下影业有限公司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银行卡正面

银行卡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打款凭证黏贴处